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柏獻

(現於法務部○○○○○○○○另案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柏獻成年人對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蘇柏獻與楊涓琳、胡梅婷均為成年人，渠等與少年吳○祐（民國97年生，年籍詳卷，另案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少年周○寬（95年生，年籍詳卷，另案經法院裁定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及少年邱○傑（96年生，年籍詳卷）等人均為朋友關係。緣蘇柏獻前承租高雄市○○區○○街000號11樓（下稱系爭房屋）供吳○祐、周○寬、邱○傑等人居住使用，少年戊○○（97年生，年籍詳卷）前與吳○祐為男女朋友關係，並曾與吳○祐一同短暫居住於系爭房屋。居住期間，因戊○○疑似有於113年4月1日未得同意騎乘蘇柏獻借予吳○祐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出外並發生車禍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壞，及戊○○疑似另有竊取吳○祐之金錢，蘇柏獻因而心生不滿，遂夥同楊涓琳、胡梅婷前往找尋戊○○，渠等均明知戊○○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仍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對少年為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2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青年夜市附近，徒手將戊○○強押上車

01 後，依蘇柏獻指示，楊涓琳徒手強取戊○○身上之現金新臺
02 幣（下同）5,300元作為前揭債務之抵償。嗣經蘇柏獻將車
03 輛駛至系爭房屋前，要求楊涓琳、胡梅婷等人續行將戊○○
04 帶至系爭房屋內商討債務事宜，楊涓琳、胡梅婷遂基於前揭
05 妨害自由之繼續犯意，與下樓接應之吳○祐、周○霓等人基
06 於三人以上共同對少年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將戊○○強拉
07 進入電梯並強行帶往系爭房屋，以此強暴方式剝奪戊○○之
08 行動自由。嗣經警據報到場，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4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5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6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7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8 程序。經查，被告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
19 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
20 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檢察
21 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
22 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23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4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8 諱，核與證人戊○○、楊涓琳、胡梅婷於警詢、偵訊之證
29 述；證人吳○祐、周○霓、邱○傑於警詢、偵訊、少年調查
30 程序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高
31 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4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1 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吳○祐、執行處所：高雄市○○區
02 ○○街000號十一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4
03 月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楊涓琳、執
04 行處所：高雄市○○區○○○路000號）、電梯監視器影像
05 截圖、胡梅婷手機錄影及照片、案發現場照片等件附卷為
06 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
07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0 項前段、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11 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2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被告與楊涓
13 琳、胡梅婷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4 同正犯。

15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或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
16 自由罪，係屬繼續犯之一種，行為人一經著手實行剝奪被害
17 人之行動自由時起，罪即成立，其完結乃繼續至妨害行為終
18 了即被害人回復其自由行動時為止，其間均屬犯罪行為之繼
19 續進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被告與上開共犯自113年4月2日20時30分許將告訴人
21 強拉上車時起，至告訴人被帶至系爭房屋後、警方據報到場
22 為止，持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乃屬犯罪行為之繼續進
23 行，於告訴人回复自由以前，被告之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行
24 中，自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

25 (三)又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為其
26 構成要件，其因而致普通傷害，乃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
27 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無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
28 院30年上字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共犯楊涓琳於剝
29 奪告訴人行動自由行為之繼續中，強行取走告訴人身上之現
30 金5300元，乃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本件對被告亦不另論
31 以強制罪。

01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僅因與
02 告訴人間有財產糾紛，竟不知尊重他人意思決定之自由，率
03 爾三人以上共同對告訴人為本案妨害自由犯行，過程中並取
04 走告訴人身上現金，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屬不該；然考量
05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業與告訴人法定代理人達成和
06 解，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參；兼衡被告有賭博、加重詐欺
07 前科之素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暨被告自述
08 高中肄業、未婚無子女、被羈押前從事園藝及裝潢工作，月
09 收入約5、6萬元，與爸爸同住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
10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扣案楊涓琳取自告訴人身上之現金5300元，業由本院另行宣
13 告沒收，不再重複對被告諭知沒收。至其餘扣案物與被告本
14 案犯行無關，爰不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章移送併辦，檢察官
18 己○○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陳喜苓

28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30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二、攜帶兇器犯之。
03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04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05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7 ，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0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3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